

## 民訴判解

#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「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」之舉證責任

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保險法中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「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」之權利要件，就其舉證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由保險人對此權利要件負舉證責任。
- (B)就此權利要件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。
- (C)舉證責任之證明度降低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：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」適用之類型態樣之一。
- (D)舉證責任之一方所主張之事實得到證明時，他造亦有舉出反證之義務。

**答案**：A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，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，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，以盡其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更是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基於「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，適當分配舉證責任」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。此在有別於一般「列舉保險」之「概括保險」，因其承保範圍包括可能發生損害之所有保險事故（即災害全包性原則），保險人就因偶發事故所生之損害，除保單所列舉之不保事項外，對被保險人皆須賠償；被保險人於訂定該保險契約時，基於對價之平衡性，必將風險及利益均考量在內，因而多付較高保費，降低舉證成本，以獲周全之保障，於此情形，尤應依上開原則定其舉證責任之分配。故「概括保險」之被保險人，對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「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」之權利要件，固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，惟揆諸「概括保險」屬於全險（All risks）性質之「全部危險保單（all-risk insurance policies）」，並尋繹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，揭櫫「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，適當分配舉證責任」之趣旨，自應依該條但書所蘊含之法意，按具體個案之情形，將被保險人舉證責任之證明度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予以適度降低；亦即被保險人就「概括保險」損害之發生，及該損害係偶發事故（不確定因素）所造成，如提出適當之證明，且依經驗法則，其發生通常係偶然而不可預見者，即為已足，無須就造成損害之具體確實原因為證明；保險人若反對其主張，並抗辯其為保單所列舉之不保事項者，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，以盡其證明之責，俾符公平與誠信。

### 【裁判分析】

本判決之重點在於最高法院明白承認了，就民事訴訟法第277條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」之但書規定，乃包括了「舉證責任之證明度予以適度降低」之類型態樣。對此，學說上對於民法第277條但書之規定，認為可將其解釋為包括了「舉證責任之轉換」、「證明度之降低」、「如民訴法第282條之1證明妨礙之效果」及「使對造負事案解明義務」等不同分配舉證責任之態樣類型。就此而言，最高法院乃明白承認了「證明度之降低」此一類型態樣。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1. 沈冠伶，〈武器平等原則於醫療訴訟之適用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27期，頁28-49，2005.12。
2. 沈冠伶，〈摸索證明與事證蒐集開示之協力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25期，頁78-98，2005.10。

### 【關鍵字】

舉證責任、證明度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、保險法第29條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